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5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柑妹

記錄：陳瑞容

出席：古委員楨祥、范委員秉海、黃委員嘉愷、陳委員達村、黃委員熙晃

列席：張召集人松烈、吳總幹事聲祺、何副總幹事仁昌、黃專員嘉祿（鍾孝平代理）、邱專員乾國（請假）、黎組長美玲、范組長仁富、許組長源昌、鄭組長焱生、吳主任昌來、劉主任東和、楊主任美麗（陳玉英代理）、徐主任連城。

一、主席致詞：（無）

二、報告事項：（一）監察小組報告：（無）

（二）總幹事報告：（無）

（三）副總幹事報告：（無）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縣湖口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鄭光浩先生之候選人資格再審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會依據 103 年 10 月 23 日第 252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 103 年 10 月 23 日竹縣選一字第 1033150135 號函文，湖口鄉選務作業中心並副知鄭光浩先生：

（一）依據多數委員決議，認定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2 日院授人組字

第 10300461981 號函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委員鄭光浩請辭委員職務，並自 103 年 9 月 5 日生效一案，准予照辦，本會委員認定鄭委員符合參選資格。

(二)請儘速以雙掛號郵寄或送達證書方式通知鄭光浩先生參加貴鄉於本(103)年 10 月 27 日辦理之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4851 號函內容為：

(一)復貴會 103 年 10 月 28 日竹縣選一字第 1033150140 號函。

(二)按選務行政自由裁量權之範圍較為小，是極嚴格的依法行政；以其最重視法定期限，法規中對於主要事項之期限均一一予以明定，是為時限行政；又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具程序法之性質，復又特重各項程序，不符前一程序，即不得續行下一程序。查選舉委員會委員自行請辭，須經當事人辭職之表意及主管機關之核可，雖主管機關為尊重當事人之意願，將辭職生效日回溯至其表意辭職期日，但於當事人表意辭職至主管機關核可辭職期間，當事人是否仍具有委員身分效力未定，未免當事人因身分職務有無懸宕未決，影響選務作業時效及程序，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及本會 87 年 6 月 11 日 87 中選人字第 77034 號函釋業已特就上開情事予以闡明：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辭職，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若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交辭職書並備有選舉委員會收文證明者，須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前繳交主管機關核准辭職並載明發布生效日期為候選人登記截止前之證明文件。本案當事人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前未備表意辭職之相關證明文件，縱事後自陳其辭職表意係於登記截止前為之，並送經主管機關回溯生效，自不得據以認係無選罷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情事而得以登記為候選人。

(三)本案仍請貴會依本會103年10月23日中選法字第1030024739號函釋辦理。

三、檢附本會第252次委員會議紀錄、本會103年10月23日竹縣選一字第1033150135號函，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0月30日中選法字第1030024851號函及審查鄭員為湖口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第1選舉區候選人資格本會第251次、252次委員會議資料及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118條供參。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後，依審議結果辦理。

討論內容：

徐主任委員：

今天有鄭光浩委員的資格再審查案，請各位委員表達意見，我們就尊重委員的意見。

范委員秉海：

昨天我接到電話要再審查鄭光浩委員的參選資格，我就打電話給吳主任問他這次有沒有請湖口鄉公所派員列席。湖口鄉公所當初在審查他的參選資格時他未提出辭職書就不應讓他登記，既然給他登記，上次也核准他參選並已完成抽籤，現選戰也開打旗子都出來了，現在又不讓他選我們說不過去。上次會議後有人來電問他的參選資格，我回答中選會已經准他在9月5日辭職，他參選資格應該沒有問題。湖口鄉代表5選4，給他參選他不一定會當選，萬一當選了，再由落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由法院來裁決。

徐主委:請總幹事來回答。

吳總幹事:

各位委員，有關鄭委員的資格前二次委員會我已經講的很清楚，這次中選會特別強調程序正義，沒有第一個程序就沒有第二個程序的問題，第一次9月5日下午5點30分前沒有繳交文件，就沒有後續審定資格的問題。另外范委員提到委員有無責任問題，其實是有的。按照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這仍然是屬有效的法規命令）第5條規定：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令行使職權。另第6條第2項規定：前項委員會議決議與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機關之命令牴觸者，無效；依該決議辦理之事項，上級機關得予函告無效、撤銷、廢止、變更、代行公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上次也跟各位委員報告過，依選罷法第118條之規定，選舉委員會違法，候選人、檢察官、得以選舉委員會為被告，提起選舉無效之訴。那一旦選舉無效成立，不僅鄉民代表必需要重選，將來後續還會有國家賠償法的問題。

以上報告。

范委員秉海:

那就交給法院裁決好了。

吳總幹事:

不管鄭委員當不當選，就算沒有當選，其他候選人亦可提起選舉無效之訴，因為是選舉委員會違法，選舉委員會違法不涉及候選人當不當選的問題，當然其他候選人也可以提起鄭光浩委員候選人當選無效之訴，但是也可以對我們選舉委員會提起選舉無效之訴，這兩個都是可以提起的。

范委員秉海：

不給他選鄭委員也會抗議，問題會更大。

黃委員熙晃：

讓鄭委員選問題會更大，如果我們同意他選，他就要繼續的投入競選費用，我們大家摸著良心想，他花那麼多的錢去選，當選了還要面臨當選無效的問題，我們是幫他還是害他。

范委員秉海：

那我們現在要怎麼辦，問題出在湖口鄉公所和中選會，公所當初就不應該讓他登記，中選會發現在他有問題就應該直接否決他的參選資格，中選會又打回來讓我們決定，我們決定了他又不同意，叫我們怎麼辦。

徐主委：

請黃委員嘉愷講話：

黃委員嘉愷：

中選會既然發現他的資格不符就應該當機立斷，把他的資格取消，他已經完成抽籤，選戰正打得火熱，現在叫我們來撤銷他的資格，情何以堪，叫他怎麼辦。他有沒有選上是另一回事，我贊成依照范委員的意見先讓他選，如果選上了中選會或其他的人有意見，就讓法院來決定。

陳委員達村：

我第一次參加選委會，好像委員的責任很大。上次已經通過他的參選資格，現在又要否決決議，為什麼要追殺一個人到這樣一個程度，勝負還未定，我們主要就是要維持一個平等的參選環境，堂堂一個選委會不可以決策反覆，就像辦家家酒。參選資格法條要明確，不可模稜兩可，相關的工作人員也要把法令搞清楚，公所當初不跟他要辭職書就給他登記，現也完成抽籤，選戰現打得火熱又要否定他。已經訂婚就要給他結婚，將來有問題再打離婚官司。上次已經具名投票同意他參選，我們再否決他就會讓他無所適從，選舉不是那麼簡單的事，相當耗費心力，不能反覆無常。如果將來有問題再打選舉官司對他比較公平。個人具名決議就要負責，我們爭的就是一個理字。他既然已經完成參選登記，中選會也授權我們決議，當初如果有違法就要大聲說出來。現在我們在合情、合理、合法的範圍內為我們的同事參選的資格，爭取公平、公正的參選權利，如果這樣也要負責任的話，我想以

後沒有人敢擔任委員，選委會也可以廢掉。

黃委員嘉愷：

第二次發言，上次 252 次會議中選會以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及本會 87 年 6 月 11 日 87 中選人字第 77034 號函：選舉委員會未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辭職並繳驗正式證明文件，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用這個條文來限制我們，這次中選會又以同樣的理由來限制我們，要我們自行決定。中選會沒有擔當，由我們替他做決定，又不被承認，那我們委員會的決定權在那裡，是不是我們沒有權利決定。

陳委員達村：

誰說我們沒有權利決定，沒有權利決定就不要叫我們開會，由他直接決定就好了嘛。

黃委員熙晃：

我們委員會職權不能修他的法，法律有他的位階性，委員會的決議逾越選罷法的授權及範圍當然就無效。如果我們鄉愿同意他參選，由他自己去承擔，那候選人就要自負當選有效無效責任。

黃委員嘉愷：

我們上次已經同意他參選，現在又要否決他參選，沒有自己打自己臉的道理。

古委員楨祥：

我看這個案子，我們選務作業要自律要有一致性，現在選務要結束了不能再改變。剛剛黃委員講的有道理，要朝他自律的方向由他自己想辦法。結已經打那麼多結，要他自己去解。

徐主委：

這個案子中選會已經授權我們委員會來決定，現在會也開完了，我們就依照上次的辦法，由委員具名投票表決來決定。我是一個公務員以法律的角度來看，似與法不合，當然委員講的也有道理。委員會是多數決我也不能自己一個人決定，現在大家也講很多，總幹事也對法律的見解提出說明，還是不能決定，那就由委員投票來表決。

陳委員達村：

投票表決沒有問題，中選會不要像上次一樣我們決議同意了，他不同意又退回來要我們再決議，如此沒完沒了，下次如果中選會不同意我們的決議，請他逕行決定，不要再退回來。

徐主委：

張召集人有沒有要補充。

張召集人：

鄭委員的資格問題，受理登記機關湖口鄉公所是有瑕疵的，不能單獨歸責鄭委員。現在要如何補救這個瑕疵，委員要多費心。也可列入下次選舉的參考。

范委員秉海：

我有問鄭委員是幾點去登記的，他說是 11 點以前去登記的，也就是說當初公所告知他的證件不齊，是來得及補充的。因為沒有告訴他證件不全而讓他登記，湖口鄉公所是有疏失的。中選會既然要我們決定，就應尊重我們。

徐主委：

各位選務人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就比照上次投票來表決。

徐主委：現在宣佈投票結果：六位委員出席，贊成不撤銷的有四票，一票贊成撤銷，一票棄權，結論是不撤銷鄭光浩先生的參選資格。

決議：

103 年 10 月 31 日第 253 次委員會決議：本會依據多數委員決議，不撤銷鄭光浩先生為湖口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審定資格，如中選會認定鄭委員資格有疑義，應逕行撤銷其參選資格，而不應再退回本會再為審定。（後附決議影本乙份）。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下午 16 時 20 分。

103年10月31日第253次委員會決議：

本會依據多數委員決議，不撤銷鄭光浩先生為湖口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候選人審定資格，如中選會認定鄭委員資格有疑義，應逕行撤銷其參選資格，而不應再退回本會再為審定。

范秉海 陳連村 黃正賢

古楨祥 黃嘉悅